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0411號

聲請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廷渝即范廷渝即范梓渝即范純純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是強制執行開始

「後」，債務人死亡者，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固得續行強制執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者，無當事人能力，法院無從命為補正，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係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4日執本院98年度司促字第12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惟債務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3年8月9日死亡等情，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222號債權憑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

01 1 紙在卷可稽。是揆諸首揭說明可知，債務人既已於113年8
02 月9日即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聲請人於債務人死
03 亡後始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
04 制執行，無從命聲請人為補正，是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
05 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6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07 3款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09 法事務官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2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